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佐理員 公開甄選應試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：

1. 蔡○嬌
2. 葉○瑄
3. 劉○偉
4. 李○頻
5. 張○維
6. 鄭○鵬
7. 林○怡

二、應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日期：112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一)			
	報到	電腦測驗	口試
時間	上午 9:00~9:10	上午 9:20 開始	上午 10:00 開始
地點	本院 1 樓大廳 西側休息區	本院 5 樓 電腦教室	本院 1 樓 國民法官/司 法警察休息室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報到後由工作人員統一帶領至 5 樓電腦教室。
- (二) 當日請攜帶 具照片之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正本，查驗後始得參加甄試。
- (三) 電腦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，每次測驗 5 分鐘，取最高者為計分成績，打字速度需達 40(含)字以上者，方得參加口試。
- (四)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當日請自行配戴口罩應試；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，不得入場應試；查驗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